



科强股份

NEEQ:873665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eqiang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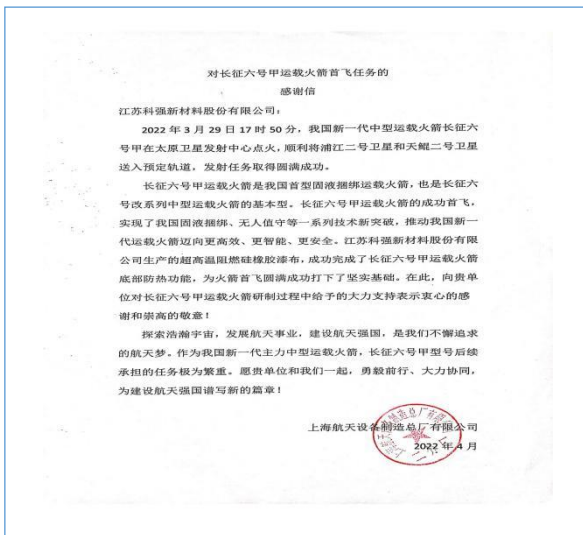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 1 个发明专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6 个发明专利，64 个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2 月，通过《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复审。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22 年 3 月 29 日，新一代中型运载火箭长征六号甲在太原发射，我司生产的超高温阻燃硅橡胶布用于火箭底部防热，为火箭首飞成功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58
第八节	行业信息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主要是硅橡胶、海帕龙、丁腈橡胶、氟橡胶及其他合成橡胶）和工业用布（芳纶布、聚酯布及其他工业用布）等。报告期内，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0%，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所使用的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及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可能产生大幅波动的情形。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

	波动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p>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7%，较 2021 年上升 2.45 个百分点，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p> <p>（1）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的指导下，光伏行业仍将延续“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大趋势，从而可能对光伏产业各个环节提出长期的降价需求，使得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价格可能面临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果太阳能硅胶板价格持续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无法同步下降或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则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p> <p>（2）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p> <p>（3）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多个种类，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低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或者高毛利率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p> <p>（4）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还在不断的研发新的橡胶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在公司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过程中，如果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或者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拓展，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p> <p>（5）除以上因素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人工</p>

	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从而使得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50.7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70%，占比较大，期末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532.1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是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品类较多，下游客户中除了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石油石化和钢铁冶金行业等行业中的全国大型企业外，还包括大量的只存在零星交易的中小微客户。零星交易对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出现不利变动，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措施不力，或者公司对于零星交易的管理失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和 5,666.99 万元和 8,686.40 万元，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9.14 万元和 790.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8%和 9.10%。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某些原材料停用或替换，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科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强有限	指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人和共聚	指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强投资	指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特美	指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欧特美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科悦新材	指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辰股份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	指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羿珩科技	指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
星顺针织厂	指	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硅橡胶、硅胶	指	有机硅单体经裂解、聚合、混炼工艺后生产的特种橡胶品种。具有良好的耐低温和耐高温性能，在-55℃-180℃之间可长期工作。同时，硅橡胶透气性好，且具有生理惰性。
硅胶板	指	以硅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工业橡胶板材。可制作垫片、垫圈、封条等。
氯磺化聚乙烯、海帕龙	指	简称：CSM，别名：海帕龙。是以聚乙烯主原料经氯化、氯磺化反应而制得的具有高饱和化学结构的含氯特殊弹性体材料，属高性能品质的特种橡胶品种，其外观呈白色或乳白色弹性材料，有热塑性。
聚酯	指	俗称“涤纶”，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PET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聚酯纤维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
氟橡胶、氟胶	指	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

		体。具有耐热性、抗氧化性、耐油性、耐腐蚀性和耐大气老化性，在航天、航空、汽车、石油和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芳纶	指	芳酰胺纤维，简称芳纶，属于耐高温难燃纤维。
丁腈橡胶、丁腈胶	指	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Keqiang New Material Co. Ltd. -
证券简称	科强股份
证券代码	873665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殷海刚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6号
电话	0510-68978988
传真	0510-86013932
电子邮箱	yinhg@keqiangtape.com
公司网址	www.keqiangtape.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霞盛路1号
邮政编码	2144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3日
挂牌时间	2022年2月2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9,99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周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周文），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1154919N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6号	否
注册资本	99,990,000	是
<p>2021年10月28日，科强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5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发价格为6.80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6.8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5.8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22）110号《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核准。</p>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英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英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勇	朱武	齐汪旭
	4年	4年	4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3,953,279.48	278,825,832.87	1.84%
毛利率%	37.27%	34.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15,423.25	42,585,196.36	23.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87,770.99	38,574,115.19	3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6%	11.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4%	10.10%	-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4	20.4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7,091,105.25	529,721,595.31	3.28%
负债总计	106,891,431.93	112,209,345.24	-4.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199,673.32	417,512,250.07	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0	4.24	3.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7%	21.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4%	21.18%	-
流动比率	3.66	3.27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0,459.67	41,639,332.54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	1.81	-
存货周转率	2.77	3.7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8%	17.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4%	13.96%	-
净利润增长率%	23.08%	-21.6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9,990,000	98,480,000	1.5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647.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245.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0,85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028.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85,066.65
所得税影响数	257,41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7,652.2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有 6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钢铁冶金领域。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主营产品特性、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多年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实践而成。报告期内，公司所采取的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橡胶、丁腈橡胶、聚酯布和氯磺化聚乙烯胶、芳纶布和氟橡胶等。公司采购遵循“集中管理、统一采购”的原则，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拟定采购需求。同时，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和价格存在波动，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通过在原材料采购中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采购时结合订单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直接在生产厂家或其直销商处进行采购，从而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的降低与效率的提高。

（二）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具体来说，对于部分能够长期、稳定的获取订单和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会储备一定的半成品库存量，在客户需要时快速响应生产和交货；对于存在特殊和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公司则在订单获取后组织采购部、生产部门和质量技术部门就原材料供应情况、定制化要求等进行评审和排班生产。

除“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公司针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部分工序采取“部分委托外部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混炼、压延（出片）、复合、硫化、开裁（整理）和检验等工序，由于公司对部分原材料有特殊要求、防止产品颜色交叉污染、交货时间要求和小品

种需求等因素，公司在原材料准备环节和混炼环节存在小部分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统一负责客户拓展和展销工作、客户信息跟踪、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客户和销量的基础上，还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公司的外销产品以硅胶板系列产品为主，主要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根据销售量、信誉情况、具体订单类别对客户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付款政策和销售信用政策。通常而言，对于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内知名客户，公司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新开发的一般客户、批量不大的老客户通常货款到账后方可发货；对于客户有特定需求的产品或需先期进行模具或其他投入的产品，公司在相关货款到账后再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开发为主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技术质量中心。技术质量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强调市场意识、整体意识、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技术质量中心职能为：（1）组织收集、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为公司技术决策提供信息和服务；（2）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科技发展战略及公司技术开发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3）开展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4）开展将已有小试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5）开展技术服务，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评估、论证及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促进科技成果在公司内外的推广及应用；（6）负责科技开发项目和科技工作日常管理；负责科技立项和科技进步奖励的申报；（7）负责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广泛联系，建立专家库，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共建企业科研中心，促进和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研创新。公司主要围绕特种合成橡胶材料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开展特定功能配方研发、产品应用技术、降本促效生产技术等技术创新项目，已形成高强度、高密封、耐老化、耐介质、高阻燃等多功能橡胶制品，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制品。

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新型橡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今创集团、北京科技大学分别就轨道列车用铝蜂窝隔音材料项目、输送矿浆管道用橡胶内衬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技术研究等开展合作研发，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技术储备。此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硅橡胶板（编号：HG/T4070-2008）和主持制定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编号：HG/T4237-2011）两个行业标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5%。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公司通过多年内部培养构建的核心研发团队，对公司近年来的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新型橡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
详细情况	<p>1.2018 年 9 月，依据《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苏中小科技〔2018〕511 号），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复核。</p> <p>2.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21〕223 号），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橡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3.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1318，有效期三年。</p>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财务状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47,091,105.25 元,同比增加 3.28%;负债总额为 106,891,431.93 元,同比减少 4.74%;净资产为 440,199,673.32 元;同比增加 5.43%。

2.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953,279.48 元,较上年同期 278,825,832.87 元,增加 5,127,446.61 元,增幅 1.84%;实现净利润 52,415,423.25 元,较上年同期 42,585,196.36 元,增加 9,830,226.89 元,增幅 23.08%。

3.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90,459.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

4.技术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满足市场、经营目标为导向,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通过工艺技术的革新及研发,提升产品的性能,保持技术领先,在产品开发、可靠性研究、新技术、新产品研究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完成科研项目 3 个,提交专利 12 项,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

(二) 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橡胶制品行业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业”。橡胶制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为轨道交通、光伏、机械、汽车、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各行各业提供各种橡胶制品。就目前的材料科学的进展来看,橡胶板、管、带产品将仍然是光伏发电、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材料。

(二) 本年度行业发展情况

橡胶制品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及周期性相关,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 360 家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2022 年 1-11 月份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同比(下同)增长 3.30%;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4.70%;

实现出口交货值增长 15.56%；出口率（值）增加 3.36 个百分点,产成品库存增长 16.50%。

公司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下游行业虽受经济形势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但总体运行趋势良好。光伏行业方面，2022 年全国组件产量达到 288.7GW，同比增长 58.8%，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87.41GW，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92.6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行业发展趋势良好。轨道交通行业方面，2022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082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新增投入运营里程 1,080.63 公里，轨道交通行业呈现出复苏趋势。钢铁冶金和石油石化方面，2022 年我国石油产量与进口量合计 71,299.80 万吨，相较 2021 年增长 0.17%；我国钢材产量 134,033.50 万吨，相较 2021 年增长 0.27%，石油石化与钢铁冶金市场与上年度持平，呈现出复苏趋势。

（三）相关政策规划及法律法规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近年来，政府及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中小企业营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引导橡胶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橡塑产业可持续循环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5,763,839.00	12.02%	76,181,952.68	14.38%	-1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29,888.89	6.04%	24,246,398.90	4.58%	36.23%
应收票据	35,960,372.23	6.57%	30,833,000.35	5.82%	16.63%
应收账款	144,186,865.08	26.36%	168,318,851.52	31.77%	-14.34%
应收账款融资	18,625,416.25	3.40%	7,065,523.28	1.33%	163.61%
预付款项	6,492,782.94	1.19%	2,467,683.77	0.47%	163.11%
其他应收款	819,110.50	0.15%	397,009.00	0.07%	106.32%
存货	78,955,391.90	14.43%	49,878,459.83	9.42%	58.30%
合同资产	3,448,748.97	0.63%	4,192,865.49	0.79%	-17.75%
其他流动资产	31,171.37	0.01%	266,573.08	0.05%	-88.3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5,657,085.70	22.97%	128,730,470.79	24.30%	-2.39%
在建工程	29,548.86	0.01%	1,977,002.01	0.37%	-98.51%
无形资产	27,867,199.90	5.09%	28,648,864.36	5.41%	-2.73%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3,151.66	0.95%	5,071,408.25	0.96%	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532.00	0.18%	1,445,532.00	0.27%	-30.09%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20,473,079.20	3.74%	34,962,686.50	6.60%	-41.44%
应付账款	61,656,342.86	11.27%	59,393,930.17	11.21%	3.81%
合同负债	5,443,496.01	0.99%	4,200,505.35	0.79%	29.59%
应付职工薪酬	8,859,494.71	1.62%	7,979,882.75	1.51%	11.02%
应交税费	8,293,898.54	1.52%	3,808,997.96	0.72%	117.74%
其他应付款	338,398.87	0.06%	215,398.32	0.04%	57.10%
其他流动负债	707,654.48	0.13%	546,065.69	0.10%	29.59%
递延收益	1,114,583.93	0.20%	1,094,918.66	0.21%	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3.33	0.00%	6,959.84	0.00%	-35.58%
股本	99,990,000.00	18.28%	98,480,000.00	18.59%	1.53%
资本公积	85,899,351.93	15.70%	77,141,351.93	14.56%	11.35%
盈余公积	30,184,539.25	5.52%	24,942,821.70	4.71%	21.01%
未分配利润	224,125,782.14	40.97%	216,948,076.44	40.96%	3.3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 8,783,489.99 元，增幅 36.23%，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2.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 11,559,892.98 元，增幅 163.61%，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客户结算使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持有金额较大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4,025,099.17 元，增幅 163.11%，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增 2 家需要预付的材料供应商；二是本期四季度采购价格走低因此增加原材料备货，供应商产能和运力受客观原因影响没有发货所致。

4.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422,101.50 元，增幅 106.3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保证金的金额增加所致。

5.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 29,076,932.07 元，增幅 58.30%，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备货；二是因客观原因导致运力不足，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6.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235,401.71 元，减幅为 88.31%，主要原因是上期存在税务与财务统计口径差异，导致上期末预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7.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1,947,453.15 元，减幅为 98.51%，主要原因是上期末待安装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435,000.00 元，减幅为 30.09%，主要原因是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本期到货所致。

9.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 14,489,607.30 元，减幅为 41.4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金额较大所致。

10.本期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 1,242,990.66 元，增幅 29.5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橡胶密封制品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11.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 4,484,900.58 元，增幅为 117.74%，主要原因是期末利润增加相应计提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12.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123,000.55 元，增幅为 57.10%，主要原因是员工报销款增加所致。

13.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161,588.79 元，增幅为 29.59%，主要原因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4.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减少 2,476.51 元，减幅为 35.58%，主要原因是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比期初下降所致。

15.期末盈余公积比期初增加 5,241,717.55 元，增幅为 21.01%，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3,953,279.48	-	278,825,832.87	-	1.84%
营业成本	178,128,796.15	62.73%	181,749,892.06	65.18%	-1.99%
毛利率	37.27%	-	34.82%	-	-
销售费用	9,986,703.27	3.52%	9,827,151.07	3.52%	1.62%
管理费用	17,220,492.40	6.06%	16,900,646.93	6.06%	1.89%
研发费用	13,370,278.60	4.71%	12,249,855.58	4.39%	9.15%
财务费用	-4,089,308.25	-1.44%	174,186.36	0.06%	-2447.66%
信用减值损失	-1,905,636.39	-0.67%	-5,665,280.32	-2.03%	-66.36%
资产减值损失	-4,586,594.62	-1.62%	-3,399,715.10	-1.22%	34.91%
其他收益	596,647.73	0.21%	443,700.90	0.16%	34.47%
投资收益	625,356.51	0.22%	213,804.16	0.08%	19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888.89	0.01%	46,398.90	0.02%	-35.5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1,191,012.75	21.55%	46,543,866.52	16.69%	31.47%
营业外收入	9,447.23	0.00%	3,285,071.75	1.18%	-99.71%
营业外支出	267,125.86	0.09%	407,714.35	0.15%	-34.48%
净利润	52,415,423.25	18.46%	42,585,196.36	15.27%	23.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 4,263,494.61 元,同比减少 2447.66%,主要原因是本期人民币汇率贬值,因出口结售汇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 3,759,643.93 元,同比减少 66.3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 1,186,879.52 元,同比增加 34.91%,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所计提的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4.其他收益比上年增加 152,946.83 元,同比增加 34.4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5.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411,552.35 元,同比增加 192.49%,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结构性存款金额较大,产生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减少 16,510.01 元,同比下降 35.58%,主要原因是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未到期金额按投资协议计算的浮动收益额下降。

7.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 14,647,146.23 元,同比增加 31.47%,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增加;二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三是本期人民币汇率贬值形成汇兑收益。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 3,275,624.52 元,同比下降 99.71%,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金额较大的上市挂牌奖励和知识技能大赛奖励合计 3,273,9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减少 140,588.49 元,同比下降 34.48%,主要原因是上期对外捐赠金额较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4,786,529.59	270,028,656.45	-1.76%
其他业务收入	9,166,749.89	8,797,176.42	4.20%
主营业务成本	170,651,155.49	175,851,698.39	-2.96%
其他业务成本	7,477,640.66	5,898,150.86	26.7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硅胶板	109,002,611.96	61,549,174.46	43.53%	5.86%	-2.00%	4.53%
车辆贯通道棚布	64,344,347.68	41,717,442.16	35.17%	-15.51%	-15.65%	0.10%
特种胶带胶布	57,492,559.80	46,528,084.25	19.07%	3.79%	3.33%	0.36%
橡胶密封制品	43,947,010.15	20,856,454.61	52.54%	23.76%	12.35%	4.82%
其他业务	9,166,749.89	7,477,640.66	18.43%	4.20%	26.78%	-14.53%
总计	283,953,279.48	178,128,796.15	37.27%	1.84%	-1.99%	2.4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内销	261,820,316.06	166,224,746.13	36.51%	2.71%	-1.17%	2.49%
外销	22,132,963.42	11,904,050.02	46.22%	-7.41%	-12.17%	2.91%
总计	283,953,279.48	178,128,796.15	37.27%	1.84%	-1.99%	2.45%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橡胶密封制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436,878.61 元，同比增长 23.76%，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石化业务，如：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等项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673,765.78	9.39%	否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232,875.68	4.31%	否
3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4,628.22	3.96%	否
4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653,769.83	3.75%	否
5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6,565,050.97	2.31%	否
	合计	67,360,090.48	23.7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153,609.79	22.36%	否
2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906,272.78	7.98%	否
3	江阴市联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98,227.98	5.50%	否
4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8,667,459.14	5.36%	否
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80,530.95	3.27%	否
合计		71,906,100.64	44.4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0,459.67	41,639,332.54	-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3,076.28	-40,323,134.75	-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8,000.00	28,800,000.00	-203.22%

现金流量分析：

1.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1.4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和新建在建工程较少。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03.22%，主要原因是上期吸收欧特美成为新股东收到投资款 2,880 万元；本期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 1,026.80 万元，同时进行股利分配共计 3,999.6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4,950.21	-2,049.79	0	-2,049.7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370,278.60	12,249,855.5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	4.3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36	36
研发人员总计	36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39%	10.6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0	5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5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8 项，截止报告期末，已结项项目 3 个；公司研发支出的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研发材料耗用等，总的研发投入 13,370,278.60 元，占营业收入的 4.71%，研发投入比 2021 年同比增加 9.15%。报告期内，公司以满足市场和公司的经营目标为导向，在产品开发、可靠性研究、新技术、新产品研究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提交专利申请 12 项，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报告期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为：高性能三元乙丙耐温胶板的研究及开发、室外运动地板面料的研究及开发、无溶剂预制型户外步道的研究及开发、地铁车厢连接处侧护板的研究及开发、自炼 R1HL3 阻燃硅胶的研究及开发、液体法生产天然混炼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究及开发、橡塑并用合金胶工艺技术配方及其相关制品的研究及开发、输送矿浆管道用橡胶内衬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技术研究等。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4应收账款”所示，科强股份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950.79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532.10万元；</p> <p>科强股份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我们评估了与科强股份应收账款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和测试。</p> <p>(2) 我们分析了科强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 我们分析、计算科强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 我们查询了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以及访谈，核查了客户与科强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等。</p> <p>(5) 我们通过分析科强股份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p>

		<p>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我们获取科强股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2、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科强股份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478.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77%；</p> <p>由于收入是科强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科强股份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我们评估了与科强股份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和测试。</p> <p>（2）我们查询了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以及访谈，核查了客户与科强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等。</p> <p>（3）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单、运单、发票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4）我们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BPXCTX7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及时发放薪酬，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并建立一系列政策，对家庭困难员工、春节不能返乡员工都有一系列的补助慰问，促进了员工的成长和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环境的情况，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研发的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推进产品减排技术改造，努力在节约资源、减少有害物质排放、保护环境等方面做出一系列的改变。

公司自成立以来，遵纪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维护债权人利益，与供应商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三、持续经营评价

经营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和钢铁冶金等行业。公司所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供需变动将直接影响其对上游橡胶制品的需求。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与我国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国家调控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或者下游产业政策调整时，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会萎缩，从而间接的降低其对公司橡胶制品的需求。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化，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推动业务一体化发展。同时，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研发创新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在光伏、轨道交通设备等细分领域内，公司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生产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缩小，并涌现出了规模不等的大量橡胶制品企业。国内橡胶制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同时公司还面临来自国际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与重点市场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与开拓新市场，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研发，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从而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配方和工艺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主要是硅橡胶、海帕龙、丁腈橡胶、氟橡胶及其他合成橡胶）和工业用布（芳纶布、聚酯布及其他工业用布）等。报告期内，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70%，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所使用的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及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可能产生大幅波动的情形。橡胶原料和工业用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着重了解行情信息，对于大宗材料

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5%，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如果未来华东地区客户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在立足华东地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积极为客户提供灵活度较高的个性化服务，继续为现存客户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5.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橡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于橡胶制品的性能需求差异较大。这对于橡胶制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目标应用领域的需求之间存在偏差，将使得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无法有效拓展到新的应用领域，从而导致公司研发失败、整体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市场和政策变化趋势，并进行及时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将使得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势、工艺装备优势精准地实现目标应用领域的定位，以自身优势契合和满足特定应用领域的橡胶制品需求，快速拓展市场。同时，及时和精准地把握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保持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6.技术人才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依托多年在橡胶制品行业的生产经验积累，可以按照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选择不同种类的橡胶原料、特种补强填料以及各种功能型橡胶助剂等各种材料来进行产品配方和结构设计，并通过不断的试验验证和配方优化调整，使产品具备客户对安全性、功能性和经济性的需求。公司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同时也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完全掌握从配方设计到产成品测试的整套生产工艺技术。这些关键技术大多数已转变成了公司的技术专利，或者形成了公司的配方、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诀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如果发生技术人才流失、配方或工艺秘密泄露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获得新客户或新市场的机遇。除此之外，也可能造成竞争对手迅速赶超公司保持的技术优势，最终使公司陷入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管理措施：首先公司要加强技术保密制度的建设，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做好公司

信息和技术的保密工作；其次在日常的技术研发的管理过程中，规范过程的记录、技术成果的输出都形成规范的文档，一旦人才流失，不至于出现技术中断风险；同时构建科学的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体现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的竞争性，吸引、留住和激励核心员工，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的目的。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和周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0.97%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或其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力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员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和影响，则可能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或承诺，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公司现有各项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8.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7%，较 2021 年上升 2.45 个百分点，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

（1）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的指导下，光伏行业仍将延续“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大趋势，从而可能对光伏产业各个环节提出长期的降价需求，使得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价格可能面临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果太阳能硅胶板价格持续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无法同步下降或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则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3）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多个种类，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低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或者高毛利率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

（4）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还在不断的研发新的橡胶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在公司开发新产品或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过程中，如果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或者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拓展，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5) 除以上因素外,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 从而使得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 公司继续完善产品结构, 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下游市场变动情况加强公司成本管理。同时, 公司继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提高自身对下游客户的产品溢价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8.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50.79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70%, 占比较大, 期末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532.1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是下游客户回款变慢, 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品类较多, 下游客户中除了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石油石化和钢铁冶金行业等行业中的全国大型企业外, 还包括大量的只存在零星交易的中小微客户。零星交易对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出现不利变动, 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催收措施不力, 或者公司对于零星交易的管理失控, 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 公司继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 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监控和控制, 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对账及催收责任, 通过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数量和回收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 与其奖金报酬直接挂钩, 以加大回款力度。

9.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和 5,666.99 万元和 8,686.40 万元, 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9.14 万元和 790.86 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8%和 9.10%。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某些原材料停用或替换, 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 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水平, 改进生产管理模式, 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 发现呆滞物料进行清理变现, 降低报废损失程度。

10.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2021 年, 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2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

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1318，有效期三年。2022年-2024年，公司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用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

11.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全球范围内部分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不时制造国际贸易冲突，对中国企业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21年和2022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2,390.52万元和2,213.3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和7.79%。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如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产品外贸政策收紧或双边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对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国际经济形势，积极制定相应的出口战略规划，紧密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并对相应国家的出口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339,897.90	0	1,339,897.90	0.32%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500,000.00	2,281,108.9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0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1)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0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2)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股东及科强投资	2021年10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3)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强投资、人和共聚	2021年10月15日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4)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创集团、欧特美	2021年10月1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5)	正在履行中
高丽军	2021年10月15日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6)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0月15日		挂牌	社保公积金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7)	正在履行中
周明、周文、人和共聚、科强投资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1)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亲属许菊英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2)	未履行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殷海刚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3)	未履行
李国卫、胡林福、仲娜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4)	未履行

董监高亲属 王红玮、卢 丽微、高丽 军	2022年12月 2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 细情况 2-（5）	未履行
科强股份、 周明、周文、 金刚、毕瑞 贤、沈建东、 殷海刚、刘 晓晓	2022年12月 29日		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情 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措施预案及 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 细情况 2-（6）	未履行
科强股份	2022年12月 29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 细情况 2-（7）	未履行
周明、周文、 金刚、毕瑞 贤、沈建东、 徐小娟、倪 礼忠、袁晓、 李国卫、胡 林福、仲娜、 殷海刚、刘 晓晓	2022年12月 29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 细情况 2-（8）	未履行
科强股份、 周明、周文、 金刚、毕瑞 贤、沈建东、 徐小娟、倪 礼忠、袁晓、 殷海刚、刘 晓晓	2022年12月 29日		发行	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补 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 细情况 2-（9）	未履行
周明、周文、 金刚、毕瑞 贤、沈建东、 徐小娟、倪 礼忠、袁晓、 李国卫、胡 林福、仲娜、 殷海刚、刘 晓晓、高丽 军、人和共 聚、科强投 资、王红玮、	2022年12月 29日		发行	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相关 责任主体承诺事 项及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 细情况 2-（10）	未履行

卢丽微、许菊英						
科强股份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11)	未履行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小娟、倪礼忠、袁晓、李国卫、胡林福、仲娜、殷海刚、刘晓晓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12)	未履行
周明、周文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13)	未履行
科强股份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14)	未履行
周明、周文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15)	未履行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小娟、倪礼忠、袁晓、李国卫、胡林福、仲娜、殷海刚、刘晓晓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16)	未履行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申请挂牌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科强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科强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持股 5%以上股东及科强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科强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科强投资、人和共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今创集团、奥特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和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6) 高丽军股份增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

本人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参照《公司法》对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人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2、申请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许菊英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

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持股监事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董监高亲属（高丽军、王红玮、卢丽微）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配偶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一) 启动条件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终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3、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先后顺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 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

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

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或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江苏科强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

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 所有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四、承诺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承诺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11)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

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 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公司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或 (3)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该承诺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979,998	31.46%	1,249,375	32,229,373	32.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55,411	10.31%	0	10,155,411	10.16%	
	董事、监事、高管	6,372,023	6.47%	0	6,372,023	6.3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02	68.54%	260,625	67,760,627	67.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66,236	30.94%	0	30,466,236	30.47%	
	董事、监事、高管	19,116,070	19.41%	0	19,116,070	19.1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8,480,000	-	1,510,000	99,9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1年10月28日，科强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5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发价格为6.80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6.8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5.8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22）110号《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核准。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周明	20,709,075	0	20,709,075	20.71%	15,531,807	5,177,268	0	0
2	周文	19,912,572	0	19,912,572	19.91%	14,934,429	4,978,143	0	0
3	高丽军	13,540,549	0	13,540,549	13.54%	10,155,412	3,385,137	0	0
4	金刚	13,540,549	0	13,540,549	13.54%	10,155,412	3,385,137	0	0
5	毕瑞贤	11,947,544	0	11,947,544	11.95%	8,960,658	2,986,886	0	0
6	人和共 聚	5,703,444	0	5,703,444	5.70%	4,277,583	1,425,861	0	0
7	科强投 资	4,646,267	0	4,646,267	4.65%	3,484,701	1,161,566	0	0
8	欧特美	4,240,000	0	4,240,000	4.24%	0	4,240,000	0	0
9	今创集 团	4,240,000	0	4,240,000	4.24%	0	4,240,000	0	0
10	许菊英	0	673,500	673,500	0.67%	0	673,500	0	0
合计		98,480,000	673,500	99,153,500	99.16%	67,500,002	31,653,49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股东周明和周文系父女关系。

2、股东周明为人和共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人和共聚 23.18%的财产份额。周文、毕瑞贤为人和共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人和共聚 38.75%、23.25%的财产份额。

3、股东周明为科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科强投资 22.32%的财产份额。高丽军、金刚为科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各自持有科强投资 32.35%的财产份额。

4、股东周文与殷海刚系夫妻关系，殷海刚持有人和共聚 0.85%的财产份额。

5、股东高丽军与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沈建东持有人和共聚 5.08%的财产份额。

6、股东高丽军与高铁军系姐弟关系，高铁军持有人和共聚 0.63%的财产份额。

7、股东许菊英为周明配偶许雪芬的姐妹。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明。认定依据如下：

周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09,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1%，间接通过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控制公司 10,349,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5%，合计控制公司 31.06% 的表决权，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对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明为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明。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和周文。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董事周文系周明之女，持有公司 19,912,5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1%。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 50.97% 的股份表决权。周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担任公司董事，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明、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周明和周文始终合计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 年 1 月 29	2022 年 2 月 21 日	6.8	1,510,000	外部投资者		10,26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日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0,268,000.00	10,287,011.97	1,680.12	否	0	否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本年报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2022年6月15日	2.00元	0	0
2022年11月18日	2.00元	0	0
合计	4.00元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9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2年8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80万元。

2、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9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2年12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80万元。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0年1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10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8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2年3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周文	董事	女	1986年10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倪礼忠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1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袁晓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8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徐小娟	独立董事	女	1957年4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10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仲娜	监事	女	1987年6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胡林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2年2月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殷海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3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刘晓晓	财务总监	男	1972年5月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周明和周文系父女关系，股东周文与殷海刚系夫妻关系，股东高丽军与沈建东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709,075	0	20,709,075	20.71%	0	0
周文	董事	19,912,572	0	19,912,572	19.91%	0	0
合计	-	40,621,647	-	40,621,647	40.62%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85	15	0	200
销售人员	37	1	0	38
技术人员	36	0	0	36
管理人员	58	6	0	64
员工总计	316	22	0	33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20	19
专科	53	52
专科以下	242	265
员工总计	316	33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政策遵循动态管理原则，并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薪酬水平参照市场同类同业公司水平、员工绩效、工作时长等情况定期核定。同时，设立相关奖金，鼓励员工提高生产技术，保证生产质量。

2、公司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部门业务培训等，依据各部门情况设定培训内容与时间。开展培训活动旨在帮助员工提升职业技能，增强安全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培训计划为公司提供了学习与创新的内生动力，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3、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否

见第四节第二点（二）行业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先后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实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均履行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中终止挂牌情况下股东权益保护的条款。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6	6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对公司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引入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对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事项作出了规定，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联系，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对公司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分开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依法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纳税。公司财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系统。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施行累计投票制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有 1 次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15Z00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勇 4年	朱武 4年	齐汪旭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万元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15Z0022号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强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4应收账款”所示，科强股份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950.79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532.10万元；科强股份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	（1）我们评估了与科强股份应收账款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和测试。 （2）我们分析了科强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金额重大的判断、

<p>收账款可收回性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 我们分析、计算科强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 我们查询了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以及访谈，核查了客户与科强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等。</p> <p>(5) 我们通过分析科强股份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 我们获取科强股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款可收回性的风险、历史付款行重大判断及收回性确定为</p>
<p>2、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科强股份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478.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77%；</p> <p>由于收入是科强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科强股份2022年度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我们评估了与科强股份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和测试。</p> <p>(2) 我们查询了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以及访谈，核查了客户与科强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等。</p> <p>(3) 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单、运单、发票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4) 我们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四、其他信息</p>		
<p>科强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科强股份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强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强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汪旭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5,763,839.00	76,181,952.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3,029,888.89	24,246,39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5,960,372.23	30,833,000.35
应收账款	五、4	144,186,865.08	168,318,851.52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8,625,416.25	7,065,523.28

预付款项	五、6	6,492,782.94	2,467,683.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819,110.50	397,00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78,955,391.90	49,878,459.83
合同资产	五、9	3,448,748.97	4,192,865.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1,171.37	266,573.08
流动资产合计		387,313,587.13	363,848,31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25,657,085.70	128,730,470.79
在建工程	五、12	29,548.86	1,977,002.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27,867,199.90	28,648,86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213,151.66	5,071,40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010,532.00	1,445,5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77,518.12	165,873,277.41
资产总计		547,091,105.25	529,721,59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20,473,079.20	34,962,686.50

应付账款	五、17	61,656,342.86	59,393,93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5,443,496.01	4,200,50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8,859,494.71	7,979,882.75
应交税费	五、20	8,293,898.54	3,808,997.96
其他应付款	五、21	338,398.87	215,39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707,654.48	546,065.69
流动负债合计		105,772,364.67	111,107,46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1,114,583.93	1,094,91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4,483.33	6,95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067.26	1,101,878.50
负债合计		106,891,431.93	112,209,34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99,990,000.00	98,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85,899,351.93	77,141,35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30,184,539.25	24,942,82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224,125,782.14	216,948,07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40,199,673.32	417,512,250.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440,199,673.32	417,512,25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547,091,105.25	529,721,595.31

法定代表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晓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58,888.79	76,181,95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29,888.89	24,246,39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60,372.23	30,833,000.35
应收账款	十四、1	144,186,865.08	168,318,851.52
应收款项融资		18,625,416.25	7,065,523.28
预付款项		6,492,782.94	2,467,683.7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825,760.50	397,00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955,391.90	49,878,459.83
合同资产		3,448,748.97	4,192,865.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71.37	266,573.08
流动资产合计		387,315,286.92	363,848,317.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657,085.70	128,730,470.79

在建工程		29,548.86	1,977,002.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867,199.90	28,648,86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3,204.16	5,071,40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532.00	1,445,5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77,570.62	165,873,277.41
资产总计		552,092,857.54	529,721,59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73,079.20	34,962,686.50
应付账款		61,656,342.86	59,393,930.1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59,494.71	7,979,882.75
应交税费		8,293,898.54	3,808,997.96
其他应付款		5,338,398.87	215,39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443,496.01	4,200,505.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7,654.48	546,065.69
流动负债合计		110,772,364.67	111,107,46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4,583.93	1,094,91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3.33	6,95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067.26	1,101,878.50

负债合计		111,891,431.93	112,209,34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9,990,000.00	98,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899,351.93	77,141,35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84,539.25	24,942,82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127,534.43	216,948,07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201,425.61	417,512,25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092,857.54	529,721,595.3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3,953,279.48	278,825,832.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283,953,279.48	278,825,83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521,928.85	223,920,874.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178,128,796.15	181,749,89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2,904,966.68	3,019,142.89
销售费用	五、30	9,986,703.27	9,827,151.07
管理费用	五、31	17,220,492.40	16,900,646.93
研发费用	五、32	13,370,278.60	12,249,855.58
财务费用	五、33	-4,089,308.25	174,186.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33	983,715.31	500,929.98
加：其他收益	五、34	596,647.73	443,70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625,356.51	213,80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9,888.89	46,39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905,636.39	-5,665,28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586,594.62	-3,399,71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91,012.75	46,543,866.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9,447.23	3,285,071.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67,125.86	407,71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33,334.12	49,421,223.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8,517,910.87	6,836,02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5,423.25	42,585,196.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5,423.25	42,585,196.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5,423.25	42,585,19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15,423.25	42,585,196.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15,423.25	42,585,196.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53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晓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83,953,279.48	278,825,832.8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78,128,796.15	181,749,892.06
税金及附加		2,904,966.68	3,019,142.89
销售费用		9,986,703.27	9,827,151.07
管理费用		17,218,492.40	16,900,646.93
研发费用		13,370,278.60	12,249,855.58
财务费用		-4,089,358.04	174,186.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83,715.31	500,929.98
加：其他收益		596,647.73	443,70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25,356.51	213,80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88.89	46,39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5,986.39	-5,665,28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6,594.62	-3,399,71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92,712.54	46,543,866.52
加：营业外收入		9,447.23	3,285,071.75

减：营业外支出		267,125.86	407,71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35,033.91	49,421,223.92
减：所得税费用		8,517,858.37	6,836,02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7,175.54	42,585,19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7,175.54	42,585,19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17,175.54	42,585,196.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83,682.38	181,150,84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46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163,649.72	4,949,2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47,332.10	186,694,55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72,915.31	66,877,09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88,243.39	36,956,81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5,537.73	19,095,96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3,950,176.00	22,125,3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56,872.43	145,055,2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0,459.67	41,639,33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200,000.00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101.66	213,80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21.36	20,8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19,723.02	51,234,67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2,799.30	16,357,81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000,000.00	7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02,799.30	91,557,8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3,076.28	-40,323,13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8,000.00	2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8,000.00	2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9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8,000.00	28,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2,319.34	-401,45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3	-5,458,297.27	29,714,73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62,918,689.71	33,203,95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57,460,392.44	62,918,689.71

法定代表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晓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83,682.38	181,150,84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46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649.72	4,949,2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47,332.10	186,694,55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72,915.31	66,877,09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88,243.39	36,956,81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5,537.73	19,095,96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5,126.21	22,125,3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61,822.64	145,055,2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5,509.46	41,639,33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200,000.00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101.66	213,80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21.36	20,8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19,723.02	51,234,67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2,799.30	16,357,81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000,000.00	7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02,799.30	91,557,8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3,076.28	-40,323,13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8,000.00	2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8,000.00	2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9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8,000.00	28,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2,319.34	-401,45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3,247.48	29,714,73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18,689.71	33,203,95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55,442.23	62,918,689.7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480,000.00				77,141,351.93				24,942,821.70		216,948,076.44		417,512,25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480,000.00				77,141,351.93				24,942,821.70		216,948,076.44		417,512,25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				8,758,000.00				5,241,717.55		7,177,705.70		22,687,42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15,423.25		52,415,42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				8,758,000.00								10,26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00.00				8,758,000.00								10,26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1,717.55	-45,237,717.55				-39,9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717.55	-5,241,71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9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990,000.00				85,899,351.93			30,184,539.25	224,125,782.14				440,199,673.32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240,000.00				52,581,351.93				20,684,302.06		178,621,399.72		346,127,05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240,000.00				52,581,351.93				20,684,302.06		178,621,399.72		346,127,05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0,000.00				24,560,000.00				4,258,519.64		38,326,676.72		71,385,19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85,196.36		42,585,19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0,000.00				24,560,000.00								28,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0,000.00				24,560,000.00								28,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8,519.64		-4,258,51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8,519.64		-4,258,51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8,480,000.00				77,141,351.93				24,942,821.70	216,948,076.44		417,512,250.07

法定代表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晓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480,000.00				77,141,351.93				24,942,821.70		216,948,076.44	417,512,25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480,000.00				77,141,351.93				24,942,821.70		216,948,076.44	417,512,25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				8,758,000.00				5,241,717.55		7,179,457.99	22,689,17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17,175.54	52,417,17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				8,758,000.00							10,26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00.00				8,758,000.00							10,26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1,717.55		-45,237,717.55	-39,9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717.55		-5,241,71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96,000.00	-39,99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9,990,000.00				85,899,351.93			30,184,539.25		224,127,534.43	440,201,425.61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81,351.93				20,684,302.06		178,621,399.72	346,127,053.71

	94,24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240,000.00			52,581,351.93			20,684,302.06		178,621,399.72		346,127,05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0,000.00			24,560,000.00			4,258,519.64		38,326,676.72		71,385,19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85,196.36		42,585,19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0,000.00			24,560,000.00							28,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0,000.00			24,560,000.00							28,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8,519.64		-4,258,51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8,519.64		-4,258,51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480,000.00				77,141,351.93				24,942,821.70		216,948,076.44	417,512,250.0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强股份”)系由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31154919N《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560.00	26.00
2	周文	1,500.00	25.00
3	高丽军	1,020.00	17.00
4	金刚	1,020.00	17.00
5	毕瑞贤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5日,科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66万元,其中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32.00万元认缴新增的366.00万元注册资本,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00.00万元认缴新增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为6,666.00万元,科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560.00	23.40
2	周文	1,500.00	22.50
3	高丽军	1,020.00	15.30
4	金刚	1,020.00	15.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毕瑞贤	900.00	13.50
6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	5.50
7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50
合 计		6,666.00	100.00

2018年12月10日,科强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总股本6,66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666.6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332.6万股,科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716.00	23.40
2	周文	1,650.00	22.50
3	高丽军	1,122.00	15.30
4	金刚	1,122.00	15.30
5	毕瑞贤	990.00	13.50
6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60	5.50
7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4.50
合 计		7,332.60	100.00

2018年12月26日,科强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7,332.6万元增加至7,457.6万元,其中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92.5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45.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科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716.00	23.00
2	周文	1,650.00	22.12
3	高丽军	1,122.00	15.05
4	金刚	1,122.00	15.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毕瑞贤	990.00	13.28
6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0	6.34
7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	5.16
合 计		7,457.60	100.00

2019年11月1日，科强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7,457.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7股，共计转增1,542.4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542.4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0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1	23.00
2	周文	1,991.26	22.12
3	高丽军	1,354.05	15.05
4	金刚	1,354.05	15.05
5	毕瑞贤	1,194.75	13.28
6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35	6.34
7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3	5.16
合 计		9,000.00	100.00

2020年8月26日，科强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424万元，新增加的424万元注册资本由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700万元缴纳，其中4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2,2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1	21.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周文	1,991.26	21.13
3	高丽军	1,354.05	14.37
4	金刚	1,354.05	14.37
5	毕瑞贤	1,194.75	12.68
6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35	6.05
7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3	4.93
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4.50
合计		9,424.00	100.00

2021年6月10日，科强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848万元，新增加的424万元注册资本由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880万元缴纳，其中4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2,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1	21.02
2	周文	1,991.26	20.22
3	高丽军	1,354.05	13.75
4	金刚	1,354.05	13.75
5	毕瑞贤	1,194.75	12.13
6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35	5.79
7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3	4.72
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4.31
9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4.31
合计		9,848.00	100.00

2021年10月28日，科强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5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发价格为6.80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6.8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5.8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22）110号《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1	20.71
2	周文	1,991.26	19.91
3	高丽军	1,354.05	13.54
4	金刚	1,354.05	13.54
5	毕瑞贤	1,194.75	11.95
6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35	5.70
7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3	4.65
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4.24
9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4.24
10	其他股东	151.00	1.52
合 计		9,999.00	100.00

公司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6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1154919N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橡胶制品、工业胶带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本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强股份，证券代码：873665。交易方式：集合竞价。所属层级：创新层。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批准发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悦新材料	1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悦新材料	投资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无。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

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

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

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

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

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

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

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等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

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

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要销售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数量无误后，本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本公司销售的气柜密封膜、储罐密封装置部分客户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达客户指定地点，经本公司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本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

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

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悦新材料	25%

2. 税收优惠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1318，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12 号以及财税[2022]13 号文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科悦新材料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29.37	1,996.16
银行存款	57,393,442.68	62,914,351.66
其他货币资金	8,367,266.95	13,265,604.86
合计	65,763,839.00	76,181,952.68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8,303,446.56 元系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63,820.39 元为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余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29,888.89	24,246,398.90
其中：结构性存款	33,029,888.89	24,246,398.9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33,029,888.89	24,246,39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6.23%，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较大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658,574.63	—	31,658,574.63	28,895,455.29	—	28,895,455.29
商业承兑汇票	4,528,208.00	226,410.40	4,301,797.60	2,156,865.07	219,320.01	1,937,545.06
合计	36,186,782.63	226,410.40	35,960,372.23	31,052,320.36	219,320.01	30,833,000.35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784,774.6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6,784,774.63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86,782.63	100.00	226,410.40	0.63	35,960,372.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658,574.63	87.49	—	—	31,658,574.63
商业承兑汇票	4,528,208.00	12.51	226,410.40	5.00	4,301,797.60
合计	36,186,782.63	100.00	226,410.40	0.63	35,960,372.23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52,320.36	100.00	219,320.01	0.71	30,833,000.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895,455.29	93.05	—	—	28,895,455.29
商业承兑汇票	2,156,865.07	6.95	219,320.01	10.17	1,937,545.06
合计	31,052,320.36	100.00	219,320.01	0.71	30,833,000.3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528,208.00	226,410.40	5.00	2,156,865.07	219,320.01	10.17

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219,320.01	17,090.39	—	—	10,000.00	226,410.40

其他变动系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0,945,752.27	152,037,645.87
1 至 2 年	16,920,567.37	18,368,957.24
2 至 3 年	7,594,634.86	11,896,979.13
3 至 4 年	5,623,852.97	3,672,956.72
4 至 5 年	3,095,052.41	3,688,960.81
5 年以上	5,328,035.55	3,760,208.56
小计	169,507,895.43	193,425,708.33
减：坏账准备	25,321,030.35	25,106,856.81
合计	144,186,865.08	168,318,85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59,030.45	7.29	12,359,030.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148,864.98	92.71	12,961,999.90	8.25	144,186,865.08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57,148,864.98	92.71	12,961,999.90	8.25	144,186,865.08
合计	169,507,895.43	100.00	25,321,030.35	14.94	144,186,865.08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56,477.01	5.56	10,756,477.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669,231.32	94.44	14,350,379.80	7.86	168,318,851.52
其中：账龄组合	182,669,231.32	94.44	14,350,379.80	7.86	168,318,851.52
合计	193,425,708.33	100.00	25,106,856.81	12.98	168,318,851.5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因客户经营不善，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或本公司存在诉讼，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振兴集团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60,224.40	1,660,224.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美国VSCOASTAL	1,100,883.11	1,100,883.1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越南GREENWING	928,002.09	928,002.0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835,586.20	835,586.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7,834,334.65	7,834,334.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359,030.45	12,359,030.45		

②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603,466.23	6,530,173.31	5.00	151,966,856.81	7,598,342.85	5.00
1-2年	16,232,848.55	1,623,284.86	10.00	17,725,222.60	1,772,522.26	1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5,252,469.63	1,575,740.89	30.00	10,334,395.61	3,100,318.68	30.00
3-4年	3,270,123.29	1,635,061.65	50.00	1,376,299.01	688,149.51	50.00
4-5年	961,090.43	768,872.34	80.00	377,053.94	301,643.15	80.00
5年以上	828,866.85	828,866.85	100.00	889,403.35	889,403.35	100.00
合计	157,148,864.98	12,961,999.90	8.25	182,669,231.32	14,350,379.80	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5,106,856.81	2,429,961.59	690,852.15	1,707,155.90	182,220.00	25,321,030.35

其他变动 10,000.00 元系应收票据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

其他变动 172,220.00 元系本期到期尚未收回的质保金调整至应收账款列示，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07,155.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15,457,697.56	9.12	772,884.88
秦皇岛金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14,680,119.41	8.66	780,720.12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8,278.82	5.00	423,913.94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499,571.52	3.83	324,978.58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707,202.23	3.37	285,360.11
合计	50,822,869.54	29.98	2,587,857.63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625,416.25	7,065,523.28
应收账款	—	—
合计	18,625,416.25	7,065,523.28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625,416.25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625,416.25	—	—	
合计	18,625,416.25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065,523.28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65,523.28	—	—	
合计	7,065,523.28	—	—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790,305.54	—	20,897,956.59	—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3.61%，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92,782.94	100.00	2,467,683.7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豪若轩工贸有限公司	3,232,806.64	49.79
青岛鑫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1,312,947.41	20.22
广州莱宝硅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00	8.0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373,505.56	5.75
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248,216.52	3.82
合计	5,687,476.13	87.59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3.11%，主要系公司本期原材料备货，预付的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19,110.50	397,009.00
合计	819,110.50	397,009.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6,317.00	177,409.00
1至2年	5,000.00	—
2至3年	—	99,600.00
3至4年	50,000.00	200,000.00
4至5年	120,000.00	—
5年以上	—	—
小计	821,317.00	477,009.00
减：坏账准备	2,206.50	80,000.00
合计	819,110.50	397,009.00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21,317.00	2,206.50	819,110.50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21,317.00	2,206.50	819,110.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317.00	0.27	2,206.50	819,110.50	
其中：保证金组合	777,187.00	—	—	777,187.00	
账龄组合	44,130.00	5.00	2,206.50	41,923.50	
合计	821,317.00	0.27	2,206.50	819,110.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7,009.00	80,000.00	397,009.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77,009.00	80,000.00	397,009.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	100.00	8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009.00	—	—	397,009.00	
其中：保证金组合	397,009.00	—	—	397,009.00	
合计	477,009.00	16.77	80,000.00	397,009.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77,187.00	477,009.00
备用金	44,130.00	—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821,317.00	477,009.00
减：坏账准备	2,206.50	80,000.00
合计	819,110.50	397,009.0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	—	—	8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6.50	—	—	2,206.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80,000.00	—	—	80,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06.50	—	—	2,206.50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4-5年	14.61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保证金	99,900.00	1年以内	12.16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保证金	80,157.00	1年以内	9.76	—
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9.13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7.31	—
合计		435,057.00		52.97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金额较期初增加 72.1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保证金的金额较大。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17,634.59	1,428,247.19	28,889,387.40	13,781,238.86	1,092,136.72	12,689,102.14
半成品	23,790,330.92	2,831,165.00	20,959,165.92	22,660,094.67	4,172,464.53	18,487,630.14
库存商品	14,879,430.50	3,649,187.95	11,230,242.55	11,640,418.45	1,526,816.45	10,113,602.00
发出商品	15,490,473.97	—	15,490,473.97	6,048,888.01	—	6,048,888.01
在产品	1,642,323.83	—	1,642,323.83	1,473,837.63	—	1,473,837.63
委托加工物资	743,798.23	—	743,798.23	1,065,399.91	—	1,065,399.91
合计	86,863,992.04	7,908,600.14	78,955,391.90	56,669,877.53	6,791,417.70	49,878,459.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2,136.72	794,021.77	—	457,911.30	—	1,428,247.19
半成品	4,172,464.53	1,026,600.28	—	2,367,899.81	—	2,831,165.00
库存商品	1,526,816.45	3,101,334.60	—	978,963.10	—	3,649,187.95
合计	6,791,417.70	4,921,956.65	—	3,804,774.21	—	7,908,600.14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53.28%，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所致。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630,262.07	181,513.10	3,448,748.97	4,709,740.62	516,875.13	4,192,865.49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30,262.07	100.00	181,513.10	5.00	3,448,748.97
其中：账龄组合	3,630,262.07	100.00	181,513.10	5.00	3,448,748.97
合计	3,630,262.07	100.00	181,513.10	5.00	3,448,748.97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2,220.00	3.66	172,2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537,520.62	96.34	344,655.13	7.60	4,192,865.49
其中：账龄组合	4,537,520.62	96.34	344,655.13	7.60	4,192,865.49
合计	4,709,740.62	100.00	516,875.13	10.97	4,192,865.49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516,875.13	-163,142.03	—	—	172,220.00	181,513.10

其他变动系本期到期尚未收回的质保金调整至应收账款列示，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31,171.37	49,720.87
预付所得税	—	216,852.21
合计	31,171.37	266,573.08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5,657,085.70	128,730,470.7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5,657,085.70	128,730,470.7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的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1,172,917.62	58,840,703.02	4,803,190.81	2,054,265.03	176,871,076.48
2.本期增加金额	—	7,167,923.00	123,628.32	170,674.75	7,462,226.07
(1) 购置	—	3,308,865.32	123,628.32	170,674.75	3,603,168.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859,057.68	—	—	3,859,057.68
3.本期减少金额	—	63,500.00	—	21,931.81	85,431.81
(1) 处置或报废	—	63,500.00	—	21,931.81	85,431.8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172,917.62	65,945,126.02	4,926,819.13	2,203,007.97	184,247,870.74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74,293.02	32,501,130.61	3,850,376.90	1,114,805.16	48,140,605.69
2.本期增加金额	6,277,839.26	3,778,783.77	220,967.79	253,748.74	10,531,339.56
(1) 计提	6,277,839.26	3,778,783.77	220,967.79	253,748.74	10,531,33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60,325.00	—	20,835.21	81,160.21
(1) 处置或报废	—	60,325.00	—	20,835.21	81,160.2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52,132.28	36,219,589.38	4,071,344.69	1,347,718.69	58,590,785.04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94,220,785.34	29,725,536.64	855,474.44	855,289.28	125,657,085.7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0,498,624.60	26,339,572.41	952,813.91	939,459.87	128,730,470.79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厂房	29,064,569.49	3,214,927.84	—	25,849,641.65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9,548.86	1,977,002.01
工程物资	—	—
合计	29,548.86	1,977,002.0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9,548.86	—	29,548.86	1,977,002.01	—	1,977,002.0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	1,977,002.01	1,911,604.53	3,859,057.68	—	29,548.86

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98.51%，主要系公司上期末待安装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590,711.00	368,600.48	30,959,311.4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590,711.00	368,600.48	30,959,311.48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34,804.17	275,642.95	2,310,447.12
2.本期增加金额	736,976.04	44,688.42	781,664.46
(1) 计提	736,976.04	44,688.42	781,664.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1,780.21	320,331.37	3,092,111.58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818,930.79	48,269.11	27,867,199.9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555,906.83	92,957.53	28,648,864.3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90,113.24	1,213,517.00	7,308,292.83	1,096,243.92
信用减值准备	25,549,647.25	3,832,447.08	25,406,176.82	3,810,926.53
递延收益	1,114,583.93	167,187.58	1,094,918.66	164,237.80
合计	34,754,344.42	5,213,151.66	33,809,388.31	5,071,408.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88.89	4,483.33	46,398.90	6,959.8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0,532.00	1,445,53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30.09%，主要系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本期到货所致。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73,079.20	34,962,686.5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473,079.20	34,962,686.5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1.44%，主要系公司上期开立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兑付的金额较大所致。

1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53,250,634.97	44,776,217.2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767,990.78	11,191,017.16
应付费用款	3,637,717.11	3,426,695.78
合计	61,656,342.86	59,393,930.17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443,496.01	4,200,505.35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979,882.75	38,147,504.34	37,267,892.38	8,859,494.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06,161.25	2,706,161.25	—
三、辞退福利	—	13,000.00	13,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79,882.75	40,866,665.59	39,987,053.63	8,859,494.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8,398.75	34,511,097.70	33,566,590.45	8,762,906.00
二、职工福利费	161,484.00	1,431,900.00	1,496,795.29	96,588.71
三、社会保险费	—	1,535,523.67	1,535,523.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2,091.00	1,222,091.00	—
工伤保险费	—	185,314.67	185,314.67	—
生育保险费	—	128,118.00	128,118.00	—
四、住房公积金	—	586,152.00	586,15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830.97	82,830.9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979,882.75	38,147,504.34	37,267,892.38	8,859,494.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624,120.00	2,624,120.00	—
2.失业保险费	—	82,041.25	82,041.25	—
合计	—	2,706,161.25	2,706,161.25	—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13,000.00	13,000.00	—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506,891.31	—
增值税	3,803,781.20	3,005,691.89
个人所得税	32,917.13	34,10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130.39	248,135.40
教育费附加	248,664.60	177,239.58
房产税	284,994.58	300,100.18
土地使用税	33,145.73	33,145.73
其他	35,373.60	10,578.29
合计	8,293,898.54	3,808,997.96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7.74%，主要系期末计提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8,398.87	215,398.32
合计	338,398.87	215,398.3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	338,398.87	215,398.32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7,654.48	546,065.69

2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4,918.66	100,000.00	80,334.73	1,114,583.93	与资产相关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881,827.01	—	—	50,151.36	—	831,675.6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213,091.65	—	—	28,100.04	—	184,991.61	与资产相关
VOC 在线检测资金奖补贴	—	100,000.00	—	2,083.33	—	97,91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94,918.66	100,000.00	—	80,334.73	—	1,114,583.93	

24. 股本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周文	19,912,572.00	—	—	19,912,572.00
金刚	13,540,549.00	—	—	13,540,549.00
高丽军	13,540,549.00	—	—	13,540,549.00
毕瑞贤	11,947,544.00	—	—	11,947,544.00
周明	20,709,075.00	—	—	20,709,075.00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3,444.00	—	—	5,703,444.00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267.00	—	—	4,646,267.0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0.00	—	—	4,240,000.00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0.00	—	—	4,240,000.00
其他股东	—	1,510,000.00	—	1,510,000.00
合计	98,480,000.00	1,510,000.00	—	99,990,00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科强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格为 6.80 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6.8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1 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75.8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22）110 号《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核准。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141,351.93	8,758,000.00	—	85,899,351.93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原因详见五、24、股本。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42,821.70	5,241,717.55	—	30,184,539.25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948,076.44	178,621,399.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948,076.44	178,621,39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15,423.25	42,585,19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1,717.55	4,258,519.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996,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125,782.14	216,948,076.44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786,529.59	170,651,155.49	270,028,656.45	175,851,741.20
其他业务	9,166,749.89	7,477,640.66	8,797,176.42	5,898,150.86
合计	283,953,279.48	178,128,796.15	278,825,832.87	181,749,892.06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按经营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253,702,798.65	246,726,684.54
外销	21,083,730.94	23,301,971.91
合计	274,786,529.59	270,028,656.45
按产品类型分类		
硅胶板	109,002,611.96	102,967,647.53
车辆贯通道棚布	64,344,347.68	76,158,734.63
特种胶带胶布	57,492,559.80	55,392,142.75
橡胶密封制品	43,947,010.15	35,510,131.54
合计	274,786,529.59	270,028,656.45
按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4,786,529.59	270,028,656.45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合计	274,786,529.59	270,028,656.45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建税	891,714.07	855,749.14
教育费附加	382,163.18	366,74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775.44	244,499.75
土地使用税	132,582.92	132,582.92
房产税	1,139,828.32	1,349,571.23
印花税	103,682.43	69,769.91
环境保护税	220.32	220.32
合计	2,904,966.68	3,019,142.89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904,194.37	6,714,398.54
招待费	1,532,986.15	1,643,395.46
差旅费用	529,560.92	754,153.81
业务宣传费	631,711.10	343,780.43
车辆费	38,321.11	42,730.17
折旧费	162,839.00	163,633.05
办公费	86,603.36	65,512.87
其他	100,487.26	99,546.74
合计	9,986,703.27	9,827,151.07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929,943.17	7,831,030.24
中介费	3,051,858.03	2,731,044.92
招待费	2,245,635.94	2,070,760.94
办公费	467,387.06	690,512.94
无形资产摊销	781,664.46	702,617.10
修理费	386,674.00	501,537.77
车辆费	598,779.24	644,720.89
折旧费	907,676.01	772,287.99
其他	850,874.49	956,134.14
合计	17,220,492.40	16,900,646.93

3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用	7,961,725.26	7,549,813.81
职工薪酬	5,069,570.25	4,495,415.49
折旧费	161,911.81	204,626.28
其他费用	31,440.21	—
委外研发	145,631.07	—
合计	13,370,278.60	12,249,855.58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983,715.31	500,929.98
利息净支出	-983,715.31	-500,929.98
汇兑损益	-3,192,046.23	591,390.16
银行手续费	86,453.29	83,726.18
合计	-4,089,308.25	174,186.36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人民币汇率贬值，因出口结售汇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3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96,647.73	443,700.9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334.73	78,251.36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6,313.00	365,449.5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合计	596,647.73	443,700.90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356.51	213,804.1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92.49%，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入结构性存款金额较大，产生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8.89	46,398.90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90.39	-117,368.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96,339.50	-5,478,08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6.50	-69,828.60
合计	-1,905,636.39	-5,665,280.32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4,921,956.65	-3,609,508.19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5,362.03	209,793.09
合计	-4,586,594.62	-3,399,715.1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273,900.0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9,446.36	11,171.75	9,446.36
其他	0.87	—	0.87
合计	9,447.23	3,285,071.75	9,447.23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劳动竞赛奖励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挂牌奖励	—	3,268,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273,900.00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9.71%，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新三板挂牌奖励金额较大所致。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96.60	3,279.90	1,096.60
捐赠支出	245,000.00	315,000.00	245,000.00
税收滞纳金	21,029.26	55,842.45	21,029.26
其他	—	33,592.00	—
合计	267,125.86	407,714.35	267,125.8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4.48%，主要系公司上期对外捐赠金额较大所致。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62,130.79	7,307,762.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219.92	-471,734.97
合计	8,517,910.87	6,836,02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60,933,334.12	49,421,223.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40,000.12	7,413,183.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06.22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5,661.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5,579.49	348,802.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	-1,369,174.96	-971,619.12
所得税费用	8,517,910.87	6,836,027.56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16,313.00	3,639,349.54
利息收入	983,715.31	500,929.98
往来款及其他	563,621.41	222,723.75
租金收入	—	586,238.53
合计	2,163,649.72	4,949,241.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22,776,217.99	21,548,499.17
往来款	907,928.75	172,409.00
公益捐赠及其他	266,029.26	404,434.45
合计	23,950,176.00	22,125,342.62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15,423.25	42,585,196.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86,594.62	3,399,715.10
信用减值损失	1,905,636.39	5,665,280.3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31,339.56	10,379,169.95
无形资产摊销	781,664.46	702,61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9.76	-7,89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88.89	-46,39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2,319.34	401,45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356.51	-213,80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43.41	-478,6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6.51	6,95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98,888.72	-6,439,58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6,764.79	-18,247,19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32,059.74	3,932,505.8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0,459.67	41,639,332.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60,392.44	62,918,689.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918,689.71	33,203,95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297.27	29,714,739.1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57,460,392.44	62,918,689.71
其中：库存现金	3,129.37	1,99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93,442.68	62,879,00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820.39	37,688.1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0,392.44	62,918,689.71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03,446.5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784,774.6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1,146,896.81	抵押
无形资产	14,553,186.68	抵押
合计	100,788,304.68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46,242.11	6.9646	17,037,097.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55,670.42	6.9646	5,959,402.22

46.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957,054.00	递延收益	50,151.36	50,151.34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补贴	281,000.00	递延收益	28,100.04	28,100.02	其他收益
VOC在线检测资金奖补贴	100,000.00	递延收益	2,083.33	—	其他收益
合计	1,338,054.00		80,334.73	78,251.3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市挂牌奖励	3,268,900.00	—	—	3,268,900.00	营业外收入
云亭街道产业强市奖励	395,000.00	—	204,000.00	191,0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84,900.00	—	170,000.00	114,9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159,162.54	—	126,113.00	33,049.54	其他收益
云亭骨干企业奖励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收益
用工交通补贴	9,000.00	—	9,000.00	—	其他收益
车辆淘汰补贴	7,200.00	—	7,200.00	—	其他收益
劳动竞赛补贴	5,000.00	—	—	5,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知识产权补贴	4,000.00	—	—	4,000.00	其他收益
监督管理局补 贴	2,500.00	—	—	2,5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4,155,662.54		516,313.00	3,639,349.5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BPXCTX7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科悦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100.00	—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473,079.20	—	—	—
应付账款	61,656,342.86	—	—	—
其他应付款	338,398.87	—	—	—
合计	82,467,820.93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4,962,686.50	—	—	—
应付账款	59,393,930.17	—	—	—
其他应付款	215,398.32	—	—	—
合计	94,572,014.99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

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货币资金	17,037,097.80	2,446,242.11	25,822,148.61	4,050,088.40
应收账款	5,959,402.22	855,670.42	4,445,426.22	697,245.20
合计	22,996,500.02	3,301,912.53	30,267,574.83	4,747,333.6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9.55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因此无相关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029,888.89	—	33,029,888.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029,888.89	—	33,029,888.89
（1）结构性存款	—	33,029,888.89	—	33,029,888.8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8,625,416.25	18,625,416.2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结构性存款

对于该部分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合约本金、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收益率确定该合约的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应收款项融资

对该部分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有折现率、合同现金流到期期限等。对合同到期期限为 12 个月（含）以内的现金流不进行折现，以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系
周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31.06% 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周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9.91% 的股份，公司董事，周明之女

周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09,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1%，间接通过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控制公司 10,349,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5%；周文系周明之女，持有公司 19,912,5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1%，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 50.97% 的股份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刚	持有公司 13.54%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丽军	持有公司 13.54% 的股份
毕瑞贤	持有公司 11.95%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雪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的配偶
袁晓	公司独立董事
倪礼忠	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娟	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卫	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林福	公司监事
仲娜	公司监事
殷海刚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周文之配偶
沈建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晓晓	公司财务总监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7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6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持股 36% 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文持股 15%、董事沈建东持股 17%、股东金刚持股 17%、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毕瑞贤持股 15%的企业（2021 年 1 月注销）
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持股 54%、公司股东金刚持股 26%、公司董事沈建东持股 20%、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江阴市云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林福之女胡珊珊持股 30%、女婿倪赞持股 70%的企业
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持股 20%的企业
宁波鑫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20 年 8 月注销）
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持股 23%的企业
大连清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宝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持股 12%的企业，吊销状态
上海拜克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袁晓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晨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新桥星顺针织厂	公司董事沈建东之兄沈建忠投资的企业
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礼忠持股 18.50%的企业
固瑞泰（上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礼忠担任经理的企业
江阴市红一工业用布厂	公司股东毕瑞贤之妹毕瑞珠投资的企业
无锡力而威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1 月注销）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江阴市红一工业用布厂	原材料采购	2,281,108.96 元	2,581,113.56 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许雪芬	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22.10	—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周明、许雪芬于 2022 年 10 月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510XY202203654601、510XY2022036546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与科强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510XY2022036546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科强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负债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资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根据编号为 510XY2022036546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为科强股份提供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98,249.17	3,595,985.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6,190.47	246,190.47	254,329.00	254,329.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阴市红一工业用布厂	1,209,638.92	972,611.6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客户入股及交易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424 万元，新增加的 424 万元注册资本由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700 万元缴纳，其中 4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 2,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并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848 万元，新增加的 424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880 万元缴纳，其中 4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 2,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依法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并更后的《营业执照》。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生额（不含税）	占比(%)	发生额（不含税）	占比(%)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673,765.78	9.39	27,217,947.31	9.76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234,628.22	3.96	11,768,559.19	4.22
合计		37,908,394.00	13.35	38,986,506.50	13.98

注：销售收入总额按照集团口径合并统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945,752.27	152,037,645.87
1至2年	16,920,567.37	18,368,957.24
2至3年	7,594,634.86	11,896,979.13
3至4年	5,623,852.97	3,672,956.72
4至5年	3,095,052.41	3,688,960.81
5年以上	5,328,035.55	3,760,208.56
小计	169,507,895.43	193,425,708.33
减：坏账准备	25,321,030.35	25,106,856.81
合计	144,186,865.08	168,318,85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59,030.45	7.29	12,359,030.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148,864.98	92.71	12,961,999.90	8.25	144,186,865.08
其中：账龄组合	157,148,864.98	92.71	12,961,999.90	8.25	144,186,865.08
合计	169,507,895.43	100.00	25,321,030.35	14.94	144,186,865.08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56,477.01	5.56	10,756,477.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669,231.32	94.44	14,350,379.80	7.86	168,318,851.52
其中：账龄组合	182,669,231.32	94.44	14,350,379.80	7.86	168,318,851.52
合计	193,425,708.33	100.00	25,106,856.81	12.98	168,318,851.5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因客户经营不善，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或本公司存在诉讼，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名 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连云港振兴集团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60,224.40	1,660,224.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美国VSCOASTAL	1,100,883.11	1,100,883.1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越南GREENWING	928,002.09	928,002.0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835,586.20	835,586.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7,834,334.65	7,834,334.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359,030.45	12,359,030.45		

②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0,603,466.23	6,530,173.31	5.00	151,966,856.81	7,598,342.85	5.00
1-2年	16,232,848.55	1,623,284.86	10.00	17,725,222.60	1,772,522.26	10.00
2-3年	5,252,469.63	1,575,740.89	30.00	10,334,395.61	3,100,318.68	30.00
3-4年	3,270,123.29	1,635,061.65	50.00	1,376,299.01	688,149.51	50.00
4-5年	961,090.43	768,872.34	80.00	377,053.94	301,643.15	80.00
5年以上	828,866.85	828,866.85	100.00	889,403.35	889,403.35	100.00
合计	157,148,864.98	12,961,999.90	8.25	182,669,231.32	14,350,379.80	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5,106,856.81	2,429,961.59	690,852.15	1,707,155.90	182,220.00	25,321,030.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07,155.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15,457,697.56	9.12	772,884.88
秦皇岛金辰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14,680,119.41	8.66	780,720.12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8,278.82	5.00	423,913.94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6,499,571.52	3.83	324,978.58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707,202.23	3.37	285,360.11
合计	50,822,869.54	29.98	2,587,857.63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25,760.50	397,009.00
合计	825,760.50	397,009.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3,317.00	177,409.00
1至2年	5,000.00	—
2至3年	—	99,600.00
3至4年	50,000.00	200,000.00
4至5年	120,000.00	—
5年以上	—	—
小计	828,317.00	477,009.00
减：坏账准备	2,556.50	80,000.00
合计	825,760.50	397,009.00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28,317.00	2,556.50	825,760.5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28,317.00	2,556.50	825,760.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317.00	0.31	2,556.50	825,760.50	
其中：保证金组合	777,187.00	—	—	777,187.00	
账龄组合	51,130.00	5.00	2,556.50	48,573.50	
合计	828,317.00	0.31	2,556.50	825,760.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7,009.00	80,000.00	397,009.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77,009.00	80,000.00	397,009.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	100.00	8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009.00	—	—	397,009.00	
其中：保证金组合	397,009.00	—	—	397,009.00	
合计	477,009.00	16.77	80,000.00	397,009.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77,187.00	477,009.00
备用金	51,130.00	—
小计	828,317.00	477,009.00
减：坏账准备	2,556.50	80,000.00
合计	825,760.50	397,009.0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	—	—	8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56.50	—	—	2,556.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80,000.00	—	—	80,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6.50	—	—	2,556.50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4-5 年	14.49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保证金	99,900.00	1 年以内	12.06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招标中心	保证金	80,157.00	1 年以内	9.68	—
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5,000.00	1 年以内	9.05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7.24	—
合计		435,057.00		52.52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786,529.59	170,651,155.49	270,028,656.45	175,851,741.20
其他业务	9,166,749.89	7,477,640.66	8,797,176.42	5,898,150.86
合计	283,953,279.48	178,128,796.15	278,825,832.87	181,749,892.0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356.51	213,804.16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647.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245.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90,85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028.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5,066.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7,414.39	

项 目	2022 年度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7,652.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7,652.2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5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51	—

公司名称：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